

115 年度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一般基層診所督考項目說明

考 核 項 目	說 明
<p>1. 診所人員設置標準： 醫師_____人、護理人員、診療室_____間(每2間診療室應有1護理)，觀察病床<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設有_____床(得設9床以下)，應另有護理1人。 <input type="checkbox"/>中醫及牙醫診所護理人員視業務需要設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 <input type="checkbox"/>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於明顯處揭露「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且不以紙本為限」。</p>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 ●醫師：1. 血液透析床，每15床/1人。 2. 設產科病床者，應有值班醫師。 ●護產人員： 1. 每2間診療室應有1人以上。 2. (1)觀察病床：應有1人。(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1人流用。 (3)產科病床：每4床應有1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 (4)設血液透析床者：每4床應有1人。 (5)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24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6)中醫診所、牙醫診所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6480 及 1091667633 號書函(依據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4 日及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0916 及 1091931072 號函)辦理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案。</p>
<p>2. 診所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醫療法20條)</p>	<p>【醫療法第 20 條】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處辦；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p>
<p>3. 醫療業務由合格醫事人員執行；醫事人員佩戴執業執照。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醫療法57、58條，醫療法施行細則14條、47條)</p>	<p>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法規執行醫療業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醫療法第57條】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違者依同法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2. 【醫療法第 58 條】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 3.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4. 【醫療法實施細則第 47 條】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p>
<p>4. 收取醫療費用(1)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含掛號費、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2)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法21、22條、醫療法施行細則11條，醫師法20條) ●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明顯處所。 ●自費項目及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請參考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單位：「醫政科」-本縣醫療機構</p>	<p>【醫療法】 1. 【第 21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2. 【第 22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3. 【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並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790 號函 9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 6519 號函及 10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 666675 號函，除上開規定，應依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於告知病人取得同意後始得收取，並且須將收費項目及費額應公開且提供民眾查詢。 罰則： 1. 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101 條規定，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p>

<p>收費標準，如無訂定請提報本局核備。網址： https://www.mlshb.gov.tw/nc/download</p>	<p>緩，按次連續處罰。</p> <p>2. 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醫療機構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p> <p>3. 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處醫療機構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p> <p>本縣衛生局於 107 年 12 月 21 苗衛醫字第 1070026507 號令修頒「苗栗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單位：「醫政科」-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如無訂定請提報本局核備。網址：https://www.mlshb.gov.tw/nc/download。</p> <p>● 本法第 22 第 2 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核定之費用。</p> <p>【醫師法第 20 條】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違反者依同法第 29 條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p> <p>【掛號費】並不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屬醫療機構行政管理費用，宜由醫療機構按其行政成本，依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58572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建議收費金額為(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超過該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另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掛號費不屬於保險給付範圍。</p>
<p>5.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病歷記載清晰、詳實、完整、醫師親自簽章、保存 7 年、未成年保存至成年 7 年並有專人管理（隨機抽 2 份病歷）。（醫療法 67、68 條、70 條，醫師法 12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電子病歷製作，並有報備衛生局，於醫事管理系統記載。診所應依第 9 條及 22 條規定至衛生局辦理備查。（備查申請書範本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單位：「醫政科」-「診所申請流程」項下，網址： https://www.mlshb.gov.tw/nc/download。）（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p>	<p>1. 【醫療法第 68 條】「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p> <p>2. 【醫師法第 12 條】「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1、就診日期。2、主訴。3、檢查項目及結果。4、診斷或病名。5、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6、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應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保存。」</p> <p>3. 【醫療法第 67 條】「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p> <p>4. 實施電子病歷須至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公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並將本局同意公文張貼於明顯處。</p> <p>5. 違反上述 1~3 規定者，分別依醫師法 29 條及醫療法 102 條規定處辦。</p>
<p>6. 醫療廣告、市招應符合醫療法規定，不得招攬病人。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之醫療廣告，應先經衛生局核准。（醫療法 61 條、85 條、</p>	<p>1. 【醫療法第 61 條】「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2. 【醫療法第 85 條】「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p>

<p>行)：<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未取得專科、且108年8月1日前畢業者，應取得證明(32例處置+32小時訓練課程)。</p>	<p>甄審辦法所定專科醫師資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繼續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一、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達三十二例以上，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證明。 自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會所舉辦特定美容醫學處置訓練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醫師，尚未取得第一項所定醫師資格及訓練課程證明者，應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二年內，完備所定資格及證明，始得繼續施行之。</p>
<p>9. 診所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維護隱私之設施：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處置之場所至少有布簾隔開；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應顧慮其權利及尊嚴。</p>	<p>一、【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 設施備註2. 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應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布簾隔開。 二、衛生福利部重視病人隱私權維護，為充分保障病人隱私權，業於104年1月30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法條如下： (一) 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 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 2. 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3.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4.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5. 診療過程，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之維護。 6.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7.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對實(見)習學生在旁，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 三、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 四、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受理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p>
<p>10. 環境保持整潔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醫療法 24 條)</p>	<p>【醫療法第 24 條】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違反者依醫療法 101 條：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p>
<p>11. 診所應全面提供使用安全針具及在效期</p>	<p>1. 安全針具定義：「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透過對注射或採血針類及針筒等醫療器材產品之特殊</p>

<p>內：依衛福部最新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辦理(使用針具品項未在清單內或未提供注射者本項不適用)(醫療法56條，違反者依醫療法101條懲處)</p>	<p>設計，以降低醫療人員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p> <p>2. 【醫療法第56條】「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101年起，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101條規定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p> <p>3. 安全針具品項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首頁>宣導專區>安全針具資訊專區 常見安全針具如：靜脈留置針、採血針、注射筒附針、胰島素安全注射筒附針)。</p>
<p>12~16.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115-116年度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辦理。 配合中央考核第5項：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作業。</p>